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8號

原告 江瑞香

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

被告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肆萬捌仟零參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有明文。復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7743號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就本院113年度司執聖字第59326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予以撤銷。而原告上開(一)、(二)項訴之聲明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如【附表】之債權總額24,718,507元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,718,50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8,0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
01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 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 
08 書記官 涂庭姍

09 【附表】  
10

強制執行之聲明	被告債權額即訴訟標的價額
聲明一	4,452,208元 (含本金800,000元，及自79年12月1日至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5月15日之利息3,652,208元)
聲明二	8,516,542元 (含本金2,455,595元，及自97年12月1日起至114年5月15日之利息5,050,789元、違約金1,010,158元)
聲明三	11,749,757元 (即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9,850,422元及違約金1,899,335元)
共計	24,718,507元